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 信息政字第 4 号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暂行规定

为保证我院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范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风范建设，维护我院学术声誉，协助导师、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更加全面地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制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暂行规定。

1、我院申请答辩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工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硕士生），在申请答辩前均须经过《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的检测。

2、学院专人具体负责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工作，导师为检测工作学术审定人和责任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检测意见。

3、学位论文检测工作流程为：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定稿→导师在论文检测工作表签字→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使用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进行检测→生成检测报告→导师对检测结果进行学术审定，并决定是否进入答辩（送审）程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检测意见进行审核。

4、学位论文提交和查重方式：

（1）研究生于申请答辩前一周，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2) 检测员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学位论文检测结论；

(3) 检测员将检测结果意见反馈给导师，导师对结果进行审定，若不存在不端行为则可组织学位论文的送审及答辩，否则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和重新审定。

5、论文检测结果处理方法

(1) 学位论文内容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20%的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25%的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的送审、答辩。

(2) 学位论文内容总文字复制比 $\geq 20\%$ 的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geq 25\%$ 的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后，须在论文送审、答辩前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检测、审定。总文字复制比满足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检测要求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的送审、答辩。

(3) 学位论文内容总文字复制比 $\geq 40\%$ 的学位论文，需延期三个月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送审、答辩。

6、各学科可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备案。

上述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信息学院 研究生 查重

抄送：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